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(07)2150361

受文者：PARAYO PREMRLON 君

106. 11. -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嶺 106 執 6850 字第 816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6850 號 PARAYO PREMRLO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黃敬甯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10。

正本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
副本：PARAYO PREMRLON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# 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陳建州 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(07)2150361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執字第 6850 號受刑人 PARAYO  
PREMARLON(菲律賓籍)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  
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685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帶同受刑人 PARAYO PRE 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七 日